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或者"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主要负责行使和履行董事会及公司选聘推荐人员审查权,并指导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选聘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工作联系部门,主要负责日常工作 联络、会议组织和下达、协调及督办提名委员会安排的任务等工作,公司其他部 门根据职能提供业务支撑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提名委员会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前, 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研究公司 委派或推荐至分、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 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,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讨论,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;
- (二)遴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形成书面报告,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;对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、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人选出具审查意见,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讨论,履行相应决策程序;
- (三)组织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,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 任期管理,通过经理层与董事会签订聘任协议,明确任期期限、责任、权力、义 务;
- (四)对总经理组织开展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选聘标准、程序进行指导,听取总经理关于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选聘的工作报告;
 -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及委派或推荐至分、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 - (五)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

人员讲行资格审查: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- **第十一条** 对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、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的审查与讨论程序:
- (一)提名委员会对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、子公司董事、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的动议情况进行讨论,对选择标 准和程序提出建议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分、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初选人选进行审查,出具审查意见;
- (三)提名委员会向董事长专题会提交分、子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 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(含同层级高级技术人员)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- (四)董事长专题会讨论人选情况,并按照公司领导干部聘任程序由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议,并按程序进行聘任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组织开展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选聘标准、程序可进行指导,听取总经理关于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选聘的工作报告。
- 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(不包括开会当日)送达全体委员,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名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 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:临时会议可以

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,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工作 及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,提名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规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2019 年5月审议通过的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时终止。